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 关于对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 (序号 44) 整改情况的验收意见

南宫市市委、市政府:

2026 年 1 月 21 日, 对照你单位《中共南宫市委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44) 问题进行验收的请示》, 对你辖区涉及的企业工业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通过查看处置合同、台账、转运联单等相关材料, 认为你单位已按《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邢传〔2025〕1 号) 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 达成整改目标, 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抄送: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